

老人生前立遗嘱 百万财产都捐赠

子女为争遗产上法庭

本报综合消息 生前住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的杨凤和老人,在录像中声称把其所有的房屋和国库券赠给香河县五百户镇香椿营清真寺管委会。而在老人去世后,香椿营清真寺管委会与杨凤和的子女因遗产继承问题发生纠纷。近日,双方在北京市大兴法院对簿公堂,为遗产的归属展开争夺。

长子痛诉不幸家庭

“我小的时候,父亲不让我看书,我给他当了16年的长工,不让我吃饱饭,这就是我的父亲。从5岁开始,我就天天挑水把家里的水桶弄满,家里拆洗衣被这些活儿都是我来干。每次我刚吃几口饭,我父亲就说‘吃饭了吧,吃饭了干活去’,你说哪有这样的父亲啊?”杨树华说着说着,眼泪流了出来。他说父亲生前共结婚6次,生下8个子女,他是长

子。杨树华掰着手指头说:“高、王、李、华……我父亲后来结婚的几个媳妇被我骂走两个。我的家庭可以写本书了,书名我都想好了,就叫《我的一生,操蛋的家庭》。”

杨树华表示,父亲生前自己住,很少和子女们来往,只有他每年去看父亲几次。他说:“在父亲去世后,我们兄弟姐妹对遗产的态度就更有意思,我的两个亲兄弟都表示放弃遗产继承权,而同父异母的弟妹却说要继承。”

老人态度平静分家产

在法庭上,香椿营清真寺管委会播放了录像证据。在录像中,杨凤和老人态度平静,声音清晰,他在管委会工作人员以及他的兄弟在场见证的情况下,明确表示和儿女没来往,儿女没有尽到赡养责任,所以把房屋及国库券、字画、定期存款等价

值100多万的财产赠予清真寺。

香椿营清真寺管委会据此起诉称,杨凤和老人在2007年9月23日以视听资料的形式做了这份遗嘱。2008年1月3日,杨凤和老人去世,身后留下巨额财产,包括房屋及国库券,价值达88万元。管委会认为,杨凤和生前所做的遗嘱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的处分,其遗嘱是有效的。在杨凤和老人去世后,该遗嘱法律行为生效,管委会依据该遗嘱依法享有房屋、国库券的所有权。因此,管委会起诉杨凤和老人的儿子杨树华,要求法院依法确认老人的遗嘱有效,并判令遗嘱中所涉及的房屋及38万元国库券归管委会所有。

遗嘱效力遭质疑

“这份遗嘱根本就是无效的。”杨树华聘请的律师斩钉截铁地表

示。他的理由有3点,一是根据《继承法》,立遗嘱应有至少两名见证人在场。而在杨凤和所拍的录像中,4名见证人有3人是清真寺管委会的工作人员,属于遗嘱的直接受益人员,不符合《继承法》所规定的见证人身份,该遗嘱的形式要件不合法,因此在事后去公证时未被承认。二是遗嘱中对遗产的处分表达不清。在录像的开始部分,杨凤和确实说要把财产赠予香椿营清真寺,但是在后半部分,他又说清真寺在变卖其房屋和国库券、字画、邮票后,不能处分本金,要全部存起来,每年把5000元利息的15%用于开销,15%用于扶持孤寡,其他的用于增值,这又类似于成立一个基金会,因此遗嘱前后对财产的处分表达不清。三是遗嘱中曾有句话提到要给杨树华多少,却未加以明确。(杨昌平)

运用“日常经验” 审狗撵人致残案

据新华社电 被狗撵得无路可去,情急之中跳窗躲避,结果摔成10级伤残……辽宁省沈阳市一位市民在遭遇这个不幸时,竟没有任何目击证人,起诉索赔变得没有底气。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运用“日常经验”法则,终审判定狗的主人承担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

沈阳市民李华家住东陵区南塔街道,房屋的南窗在张某所拥有的工厂内。2006年11月,刚进入冬季,李华想在窗户上安装保暖塑料,经张某同意后进入了工厂。不幸就此发生了。

“当时,经过厂区刚到我家的南窗下,张某养的大狗就蹿出来了,实在没地方躲了……”李华回忆说,情急之下自己爬上南窗跳进屋内。可这一跳,由于恐慌重重摔倒在地。经鉴定,达到10级伤残。

事情发生后,狗的主人张某只给了李华1000元治疗费,再多一分钱也不想出。李华认为,自己被狗追撵造成了伤残的后果,狗的主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这点儿钱根本不够。于是他到法院起诉,索赔3万元。

在庭审时,被告张某辩称,狗白天一直关在笼子里,不可能撵人。李华是图方便,从自家窗户跳进屋摔伤的,给他1000元钱是出于同情和怜悯,因此不应再支付赔偿金。

法院认为,此案发生时,虽狗的主人不在场,也无任何其他目击证人,但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和逻辑推理,可以证明原告李华不是为了图方便才跳的窗。张某在支付1000元钱后,并在派出所调查时对事实没有异议,也可以说明其对自己养的狗致人受伤这一事实的承认。张某辩称“自己没有任何责任”,却给原告1000元钱,违背了基本生活常理。

最后,法院推断出李华所受侵害是源自张某的狗,张某应对狗撵人致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为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据主审法官介绍,日常生活经验就是“经验法则”,是指法官在日常生活中认识和领悟的客观事物之必然联系或一般规律,具有普遍公认或不证自明的性质。作为基本常识而为公众普遍认同,无须借助任何证据予以证明,也无须法律予以规定。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审核证据,也是法官判案的重要内容之一。



景区遭遇虫叮 8岁男童丧命

家属索赔 30 万元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一直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8岁男童强强(化名)在乌鲁木齐南山游玩时被毒虫叮咬致死一案,在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强强家人以“未尽到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为由”将乌鲁木齐县及甘沟乡两级人民政府告上法庭,并提出了30万元的赔偿诉求。

8岁男童丧命

2008年“六一”儿童节,刚过完8岁生日的强强跟家人去乌鲁木齐南山菊花台度假。强强的姑姑带着强强等几个孩子去爬山时,强强突然叫了一句:“哎哟,什么东西咬了我一下,这么疼?”然后就看见他用手捂着右脸,继续爬山。当时谁也没在意,可还没过5分钟,强强就说腿脚麻木,走不动路,一屁股坐到了草地上,呈昏迷状态。强强的爸爸李先生听说这事之后,连忙跑到山坡上背了儿子下来,赶往最近的乌鲁木齐县永丰乡医院。然而赶到医院时,强强已经停止了呼吸。全家人失声痛哭——前后不过45分钟的工夫,这个年仅8岁的生命在自己的节日离开了人世。

事后,根据强强脸部的青色印记、中毒后的症状以及新疆多地发生过毒蜘蛛咬人的事件,有人推测强强是被当地的“黑寡妇”蜘蛛咬伤后导致的死亡。

家属状告两级政府

当天上午开庭审理此案时,强

强的家人及乌鲁木齐县政府代表均未到场,而是委托律师进行答辩,甘沟乡的一位乡长到庭。

强强父母的代理律师刘律师认为,原告及其家人带孩子购票进入南山菊花台景区旅游,13时在景区内被毒虫叮咬,经抢救无效死亡,委托鉴定结论为生物中毒死亡。

另经调查,原告所购门票上盖有“乌鲁木齐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印章,但该单位没有经过合法注册,其实际机构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人民政府旅游办。

刘律师代表原告认为,乌鲁木齐县及甘沟乡两级政府作为菊花台景区管理及受益机构,在履行景区管理职责的过程中,未能为游客提供符合人身安全标准的旅游环境,加之在同类地区多次出现类似中毒事件后,被告亦未能重视并加强防范,是导致原告之子死亡的直接原因,被告也因此应对原告之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原告之子尚未成年即死亡,给原告及其家人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规定诉请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30余万元。

被告称原告告错人

在法庭上,双方围绕起诉主体是否正确、是否因景区内毒虫叮咬致死进行了激烈答辩。

对于原告所说,被告方代理律师提出了两点不同意见:一是事发

地点菊花台景区的管理单位,不是原告所说的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人民政府旅游办,而是甘沟乡风景旅游管理区,这是一个独立法人,属甘沟乡前进村集体所有,因此原告不该以县和乡两级人民政府作为诉讼对象。

其次,原告方没有证据证明强强是因被景区内的毒虫叮咬致死,因为强强是过敏性肤质。

追加被告延期开庭

原告代理人刘律师告诉记者,接手该案件后,他查阅了许多相关资料,因游客人身受到伤害状告景区的案例很多,但是被毒虫叮咬致死状告景区的案例目前还是空白,目前相关的证据还在收集之中。但被告代理律师,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律师则表示,出于个人,他对原告丧子表示非常的同情,但是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强强是“黑寡妇”蜘蛛咬伤中毒而死,就算是被“黑寡妇”蜘蛛叮咬致死,那么景区是否该承担责任,仍然是个问题。

原告的律师却表示,他们在取证时第一和第二被告隐瞒了甘沟乡风景旅游管理区的存在。随后,原告律师向审判长提出增加诉讼对象,即甘沟乡风景旅游管理区。

由于追加被告,审判长表示将延期开庭审理。

(吴亚东)

办卡透支赚利差 赌博输钱终露馅

本报综合消息 利用信用卡透支功能套取现金,再高息借贷给他人赚取利差。近日,张大云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26岁的张大云平时做个体小生意,由于做生意经常需要现金周转,张大云从2007年至今共办理了14张信用卡,但其中只有1张是用他自己的名字。精明的他暗自盘算:信用卡从透支日到还款日有一个时间间隔,何不利用这个时间差赚上一笔呢?于是,从2008年5月起,张大云就定期对信用卡进行透支,并以更高利息放贷给他人,从中赚取利差。

张大云平时还爱赌博,为筹赌资,他又从信用卡中套取资金,岂料不仅把透支的钱输个精光,还向别人借了高利贷,以致无法归还信用卡欠款,至案发时共欠下银行20余万元。

(曾祥生)

艾滋针头扎伤人 医院被判赔偿

本报综合消息 因护士疏忽将艾滋病人用过的抽血针头遗落,刺伤一名患者家属的脚背,近日,地坛医院被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向伤者张先生(化名)书面道歉,并赔偿张先生交通费、住宿费、餐费、误工费损失334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判决认为,地坛医院作为全国知名的传染病防治医院,应当充分认识到艾滋病毒可能给人带来的身体痛苦与精神压力,应当采取妥善措施保障在艾滋病房内病人陪护者的安全。本案中,地坛医院虽指称张先生未经允许擅自陪护,但地坛医院应当意识到艾滋病房作为存在感染危险的区域,在张先生进行陪护的情况下应当对其进行劝诫,告知其相应危险并督促其离开。即便出于病人的心理需要及人道主义考虑,不能或不愿对陪护人员采取强行措施,地坛医院仍负有保障陪护人员安全的注意义务,该注意义务不因陪护人员是获准进行陪护或是擅自进行陪护而有所区别。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地坛医院护士在抽完血侧身开门离开时,不慎将使用过的抽血针头掉落到张先生所盖的羽绒服上,并将其刺伤。法院认为,护士在知道张先生的简易床与门距离很近,其出入不够方便的情况下,开门离开时应当谨慎,或对使用过的抽血针头等危险物品采取安全措施,或是叫醒张先生要求避让。但其在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侧身开门导致针头从治疗盘中脱落,致使张先生被刺伤,对此具有过失。地坛医院作为所在单位,应当对此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张先生要求地坛医院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法院认为,地坛医院虽有过失,但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经多次抗体检测张先生未感染艾滋病毒),赔礼道歉方式以地坛医院书面道歉为宜。

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一项,法院认为,张先生在被针刺伤后,因有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自然遭受精神压力。其因该次事故服药导致了不良反应,也遭受了一定的身体痛苦。同时,该次事件也给张先生的家庭生活带来相应不便。因此,法院综合上述情况,考虑张先生虽然最终并未感染艾滋病毒,但因艾滋病的特殊性及其因此遭受的精神压力及身体痛苦,认为应当给予适当的精神抚慰,并确定为1万元。

(张蕾)